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條文暨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體育局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北市體設字第一〇五三三九四六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等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嗣本府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〇二二三〇〇號令發布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在案。

（二）本次修正係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經營，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又針對各場館實際使用情形，將部分場館使用率偏低之離峰時段予以門票半價優惠，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復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之政策，明定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免費入場，並刪除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免費使用之規定。綜上，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三）本標準第四條及其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四條，依本府各一級機關訂定、修正規費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爰修正「基準」之文字為「標準」。
- 2、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臺北網球場，因該場館業委外經

營，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3、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臺北體育館之羽球場及桌球室，為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新增非例假日之上午六時至上午十時為離峰時段，票價予以半價優惠。

4、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優待票，因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業享有半價優惠，且本次修正亦針對部分場館定有離峰時段之優惠措施，爰刪除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免費使用之規定。

5、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免費入場，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之政策，增訂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免費入場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四條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臺北網球場業委外經營，配合修正第三條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標準第四條條文暨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暨附表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及桌球室（以下簡稱各場館）。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臺北體育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以下簡稱各場館）。	未修正。	為因應體育局所提本標準修正總說明及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表示臺北網球場業委外經營，且第四條附表亦刪除臺北網球場之收費標準規定，爰配合修正。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 <u>基</u> 準如附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 <u>標</u> 準如附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 <u>基</u> 準如附表。	依 <u>本府財政局訂頒之本府各一級機關訂定、修正或調整規費收費標準成本分析資料審核作業程序之規定</u> 審定門票非場地使用規費，修正名	一、依現行法規體例，由於法規名稱已為「收費標準」，為避免混淆，仍維持現行條文之

			<u>稱為收費標準，對於各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十條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並應以「標準」、「準則」或「辦法」等名稱為之，爰將「基準」之文字修正為「標準」。</u>	「收費基準」用語。 二、條文及說明理由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附表 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法務局及體育局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名稱：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附表名稱：臺北市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配合法規體例，未修正。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 （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全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 （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	文字修正。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30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30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未修正。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50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u>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非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上午 10 時）</u>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考量本場館平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民眾使用率偏低，爰將此時段設為離峰時段，以票價半價優惠票價，鼓勵民眾於離峰時段使用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 <u>非例假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例假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u> ）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考量本場館平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民眾使用率偏低，爰將此時段設為離峰時段，以票價半價優惠票價，鼓勵民眾於離峰時段使用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60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80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經營，於其契約內明定收費標準，爰刪除本項規定。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	優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一、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 二、在校學生。 三、55歲以上原住民及65歲以上老人。 <u>但每日上午8時前之</u>	一、因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業享有半價優惠，且本次修正亦針對部分場館定有離峰時段之優惠措施已設定各該時段(含離峰優惠時段)民眾使用規範，且已設置免費規範，無須爰刪除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之規定。 二、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15 元（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2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 25 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u>開放時段，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場地供其免費使用。</u> <u>四、一般國內外民眾在非例假日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離峰時段），使用臺北網球場者。</u>	經營，爰刪除相關規定。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月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民眾。	月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一般國內外民眾。	未修正。
	景美游泳池				景美游泳池			

免費入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6歲或6歲以上且身高在115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三、<u>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8月1日）持可供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者。</u> 四、<u>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9日）入場者。</u>	免費入場	8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6歲或6歲以上且身高在115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之政策，爰增訂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免費入場之規定。
------	--	--	--	------	---	--	---	--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	---	--